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25年10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 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,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要求,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,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报告所载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系公司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 出的决定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取消后,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,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